

名稱：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
(民國 80 年 08 月 16 日 修正)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土地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平均地權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加徵之空地稅，不適用本辦法抵繳土地增值稅之規定。
- 第 3 條 受贈土地在未辦妥登記前，原所有權人所繳納之增繳地價稅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，抵繳受贈土地應納之土地增值稅。
- 第 4 條 增繳之地價稅，應以每筆土地計算；其為分別共有之土地，就其應有部分計算之。前項土地僅有部分移轉者，就其移轉部分比例分別計算。
- 第 5 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持有土地期間，經重新規定地價者，其增繳之地價稅，自重新規定地價起（按新地價核計之稅額），每繳納一年地價稅抵繳該筆土地應繳土地增值稅總額百分之一（繳納半年者，抵繳百分之〇·五）。如納稅義務人申請按實際增繳稅額抵繳其應納土地增值稅者，應檢附地價稅繳納收據，送該管稽徵機關按實抵繳，其計算公式如附件。
- 依前項計算公式計算增繳之地價稅，因重新規定地價、地價有變動或使用情形變更，致適用課徵地價稅之稅率不同者，應分別計算之。
- 附件
- 一、原按特別稅率、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及基本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：增繳之地價稅
=〔（最近一次重新規定地價之申報地價－取得土地時之原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申報地價）×原課徵地價稅稅率〕×同稅率已徵收地價稅年數。
 - 二、原按累進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：
增繳之地價稅=〔各該戶累進課徵地價稅土地每年地價稅額÷各該戶累進課徵地價稅土地課徵地價總額×（最近一次重新規定地價之申報地價－取得土地時之原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申報地價）〕×同稅率已徵收地價稅年數。
- 第 6 條 稅捐稽徵機關於辦理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應先查明該土地有無欠繳地價稅。其有欠稅者，應於繳清欠稅後，再計算增繳稅額，並於查定之土地增值稅中予以扣除後，填發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交由納稅義務人持向公庫繳納。
- 前項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，應填明左列事項：
- 一、原核定土地增值稅額。
 - 二、准予抵繳數額。
 - 三、應納土地增值稅額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